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特克斯县人民法院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用于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726.84	726.84	
	运转保障	用于日常办公费、取暖费、三公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	91.1	91.1	
	书记员社保及工资	用于保障部门聘用书记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社保费用	35.34	35.34	
	合计		853.28	853.28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、特克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对特克斯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伊犁州分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，其主要职责：审判法律规定由特克斯县法院管辖、州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由自己审判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在审判工作中宣判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。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。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承办其他应由特克斯县法院负责的工作；</p> <p>2、保障部门单位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正常运转支出；</p> <p>3、用于保障部门聘用书记员发放工资福利支出及对社保费用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工资福利发放人数	=97人	
	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≥25人	
		数量指标	发放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次数	=2次	
		数量指标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4387件	
		质量指标	办理案件质量	≥98%	
		质量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发放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性	≥98%	
		时效指标	书记员工资及社保发放及时性	≥98%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	≥98%	
	成本指标	保障人员人均支出标准	≤12.54万元		
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	<=1.57万元
		成本指标	每次发放书记员工资及社保	<=17.7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遏制特克斯县非法集资、诈骗等活动	有效遏制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特克斯县法律监督工作发展	有效促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本院干警满意度	>=95%
		满意度指标	书记员满意度	>=95%